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廊环函〔2021〕93号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北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意见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海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我局组织专家对《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经局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对你单位在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北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牛道沟下游左岸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登记备案，地理坐

标为：东经 116°53'4.21"，北纬 39°59'38.63"。该入河排污口年允许最大排放量 1825 万 m<sup>3</sup>。

二、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用于排放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混合废水，鉴于污水处理厂设计和实际出水现状，入河排污口外排水质标准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 B 标准。

三、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监测点位选址、计量和监控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运行管理，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四、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要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登记造册，建档立标，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五、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动，应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



---

抄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